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及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5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讨论，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本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详细内容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董事会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确定最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提出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并同意签署《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